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聯全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智明

相 對 人 暢曉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一〇年度存字第一一一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
提存之提存物即板信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新臺幣壹仟萬
元壹張（號碼0000000000000000）、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參張（號
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面額
新臺幣伍拾萬元壹張（號碼0000000000000000），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
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
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
之擔保者準用之。而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在釋
明假處分之原因而供擔保之場合，因其係擔保債務人因假處
分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訴訟全部
勝訴確定，或就債務人所生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
之原因消滅。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前於民國100年間對相對人聲請假
處分，禁止相對人對臺北市〇〇區〇〇段〇〇段000〇00000
〇000〇000〇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分稱地號，
合稱系爭土地）為讓與、設定抵押權、出租及其他處分行
為，經本院以100年度抗字第178號裁定（下稱系爭假處分裁
定）准許伊供擔保新臺幣（下同）1,341萬元後為假處分，
伊依系爭假處分裁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

01 提存所以100年度存字第246號提存書提存擔保金1,341萬
02 元，聲請就系爭土地為假處分，經士林地院以100年度司執
03 全字第128號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復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
04 248號裁定准許變換擔保物，現由士林地院以110年度存字第
05 1114號提存事件提存板信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1,00
06 0萬元1張（號碼0000000000000000）、面額100萬元3張（號碼
07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面
08 額50萬元1張（號碼00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提存
09 物）在案。嗣伊起訴請求相對人移轉登記土地所有權等事件
10 （下稱本案訴訟），經士林地院以100年度重訴字第38號判
11 決判令相對人將209、210、21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
12 29%移轉登記予伊確定。又本案訴訟終結後，相對人以系爭
13 假處分裁定有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情形，並致相對人受有損
14 害為由，訴請伊賠償2,177萬3,908元本息，惟經臺灣臺北地
15 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696號判決駁回
16 相對人之訴確定，足徵相對人並未因伊供擔保後為假處分而
17 受有損害，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18 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等語。

19 三、查本件聲請人前遵系爭假處分裁定，提存1,341萬元為相對
20 人供擔保（士林地院100年度存字第246號提存書）後，聲請
21 對系爭土地為假處分，士林地院以100年度司執全字第128號
22 假處分事件受理在案，相對人則依系爭假處分裁定以6,188
23 萬8,722元為反擔保而聲請撤銷假處分（士林地院100年度存
24 字第425號提存書），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變換提存物，經
25 本院於110年5月12日裁定准變換擔保金為系爭提存物，並於
26 110年6月25日向士林地院提存所變換提存物，取得士林地院
27 110年度存字第1114號提存書等情，有系爭假處分裁定、士
28 林地院100年度存字第246號提存書、民事假處分強制執行聲
29 請狀、士林地院100年度存字第425號提存書、本院110年度
30 聲字第248號裁定、士林地院110年度存字第1114號提存書在
31 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聲字第555號卷〈下稱前案卷〉第

01 15-18、21、89、109頁，本院卷第41-43頁）。嗣兩造間本
02 案訴訟，經士林地院以100年度重訴字第38號判決命相對人
03 將209、210、212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9.29%移轉登記
04 予聲請人，及本院以101年度重上字第495號判決駁回兩造上
05 訴，最高法院再以104年度台上字第413號裁定駁回兩造上訴
06 而告確定，有各該判決及裁定在卷可稽（見前案卷第23-
07 27、99-101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確認無誤。又聲請
08 人於本案訴訟終結後，於106年7月19日具狀撤銷系爭假處分
09 裁定，經本院於106年8月29日以106年度聲字第358號裁定准
10 予撤銷，及於107年2月5日聲請撤回假處分之執行。聲請人
11 亦於107年2月6日以臺北光復郵局第158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
12 人於該函送達翌日起21日內就系爭提存物行使權利，經相對
13 人於同年月21日以系爭假處分裁定有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事
14 由，並致其受有損害為由，對聲請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
15 訟，經臺北地院於108年5月16日以107年度重訴字第696號、
16 本院於108年8月28日以108年度重上字第527號判決相對人敗
17 訴（理由為系爭假處分裁定非因自始不當而撤銷），經最高
18 法院於110年7月28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790號判決駁回相
19 對人之上訴確定，有106年度聲字第358號裁定、存證信函、
20 各該判決、民事起訴狀、撤回假處分強制執行聲請狀可參
21 （見本院卷第29-46、111-129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
22 確認無誤。此外，相對人並無其他行使權利請求賠償之情
23 事，堪認相對人未因系爭假處分裁定執行程序受有損害，故
24 聲請人主張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
25 用第104條第1項第1款聲請規定，聲請返還系爭提存物，即
26 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29 民事第二十五庭

30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31 法 官 林俊廷

01

法 官 楊惠如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張永中